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緊隨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項均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股票數量：本次計劃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414,861,209股新A股(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數量)，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不低於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0%，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20%。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份發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 iv.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境內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除外)。

- v. 定價方式：A股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在股東授權的條件下）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75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07港元。

- vi.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A股發行採用向網下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在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本次發行後的12個月內發行。網上和網下的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發行情況確定。
- vii.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A股發行。
- viii. 募集款項用途：A股發行籌集的款項擬用於新藥研發，生產基地建設，營銷網絡建設及營運資金。
- ix. 上市地點：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x.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制定、實施、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部相關事宜等。
- ii. 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回覆相關反饋意見。
- iii.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 iv. 根據A股發行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向、取捨及投資金額作適當的調整；確定募集資金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輕重緩急排序；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v.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有關發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政策或市場條件的要求修改並繼續報送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材料。
- vi. 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等相關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 vii. 在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驗資、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手續。
- viii.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本公司自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淨額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新藥研發	1,500,000,000
2	生產基地建設	180,000,000
3	營銷網絡建設	150,000,000
4	營運資金	670,000,000
合計		2,500,000,000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完成A股發行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生產經營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前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使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置換該部分自籌資金。

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通過銀行借款等其他融資方式獲取資金;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滿足上述項目資金需求後尚有剩餘,則剩餘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7. 審議及批准公司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及未彌補虧損歸屬的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前有滾存未分配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建議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利潤或共擔虧損。

9.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確認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關聯交易。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9月1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lepubio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鑒於持續不斷的COVID-19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行使表決權。
4.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